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承泰
電話：(02)7736-5664
電子信箱：ps1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計畫摘要表及經費申請表範本各1份
(A09000000E_113260272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602724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2602724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之計畫摘要
表及經費申請表範本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、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，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為利114年1月至6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次受理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請於截止日前提報計畫書、計畫摘要表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本要點第3點明訂補助研討領域包含職前教育、教育實習、教師專業發展、素養導向教學、藝術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課程融入19項教育議題

等；另配合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、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、本土教育實施方案及特殊教育法修正，鼓勵各校辦理美感教育、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應用、本土教育、融合教育及適應體育等研討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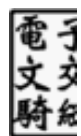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補助原則視活動規模、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，採部分補助，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，且不得低於計畫經費總額之10%，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；已獲本部依其他補助規定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。

(四)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、研討目的、研討領域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（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發展趨勢，應廣泛邀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者專家、相關學校教師及教師會代表參加，並於計畫書中註明參加人數）、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時間與地點、研討方式與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申請表、承辦人員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公告計畫網址。

(五)另為確保各校申請計畫書格式完整且符合本要點各項規定，請依計畫摘要表填寫，並一併與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函報本部以利申請本年度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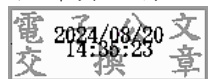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請以校為單位報部申請，另考量各校向本部申請補助案件眾多，請確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每校以1案為補助原則，倘有2案以上申請案件，請註明申請補助排序，俾利列入本部補助參酌依據。

五、隨文檢附作業要點、計畫摘要表及經費申請表範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